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 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聘请会计师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公司向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3）现场办公情况

2018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审议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报告，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后，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组织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另外还组织了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及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参与了5次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上述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专业建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薪酬考核管理的专业汇报，审议了公司2018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监督；对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陆建忠

2019年4月